

# 闽北绿能走廊项目一、二期充电桩采购项目更正公告

项目编号：福晖采招[2026]025 号

各供应商：

一、原采购文件P53第五章二、技术要求第2项：“供应商所投480kW分体式直流充电主机在额定输入电压下的待机功耗：10W/接口＜待机功耗≤20W/接口（注：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型式检验（试验）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。”，现更正为：“供应商所投480kW分体式直流充电主机在额定输入电压下的待机功耗：≤20W/接口（注：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型式检验（试验）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。”

二、原采购文件P54第五章二、技术要求第5项：供应商所投充电设备防护等级：≥IP55（注：供应商须按所投产品型号分别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设备型式检验（试验）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。”，现更正为：“供应商所投充电设备防护等级：≥IP54（注：供应商须按所投产品型号分别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设备型式检验（试验）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。”

三、原采购文件中涉及上述内容部分修改同上，其余条件不变。

四、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延至 2026 年 6 月 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。

五、以上内容作为本项目采购文件（项目编号：福晖采招[2026]025 号）的组成部分。与原采购文件、公告有矛盾的，以本公告内容为准。

采购人：南平武发商贸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 日